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1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瀛通通讯，股票代码：0028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3月24日、2025年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晖先生及左笋娥女士，控股股东为黄晖先生，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对公司、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就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及实际控制人左笋娥女士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相关内容详见公告。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

1.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5年4月3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和网络互动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2.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畅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佳传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3日(星期四)14: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日(星期二)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bnbm@b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7868786

邮 箱：bnbm@bn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债务进行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化解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风险，更好地履行“不逃废债”的承诺，加快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梳理并整合相关资产，制定债务重组计划，化解相关债务。

一、债务重组概述

为进一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在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拟制定以股抵债方案，通过梳理公司现有优质、有潜力的资产，整合酒店管理类公司、代建运营类公司、商业管理类公司以及产业服务类公司等优质轻资产子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偿债资源，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债务主要包括金融债务和经营债务等。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着力提升轻资产运营能力，扩大非房领域的营收和利润占比。

二、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重组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轻资产板块发展。不论本次债务重组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此次债务重组方案目前正在推进中，相关资产尚未进行审计、评估，以股抵债的具体操作尚需与债权人进一步沟通，因此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可预知性和不确定性。

2、此次债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债务重组能否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3月25日举行了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分三场举行。

第一场于2025年3月24日10:30—11: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举行，采用现场+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网络直播平台为进门财经；

第二场于2025年3月24日16:00—17:00在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三楼宴会厅Salon1-3举行，采用现场方式；

第三场于2025年3月25日15:00—16:00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公司董事长徐恩利先生、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先生、独立董事缪军军先生、副总裁黄毕南女士、副总裁王绍良先生、副总裁文德良先生、副总裁杜猛先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女士参加了上述会议。

出席会议的人员围绕公司分红派息政策、战略规划、项目进展、财务状况、经营表现、A股增发等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7日14: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1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1220300001529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060823000000169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丁堰支行	54437981146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公司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的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1220300001529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060823000000169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办理完成78,432,000股、49,020,000股和9,0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15.75%、14.62%和0.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56%、0.97%和0.18%。另外，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分别办理完成105,980,000股和49,02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1.28%和14.6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0%和0.97%。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97,991,174股、335,357,275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88%、6.65%和21.5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2,030,980股、267,335,220股和663,002,65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2.66%、79.72%和60.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6.19%、5.30%和13.15%。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0%。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49,144,9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6%。

2025年3月2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和中山广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楚昌投资及上海弘康分别办理完成4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78,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及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山广银	楚昌投资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49,020,000	78,432,000	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15.75%	0.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1.56%	0.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3/21	2025/3/24	2025/3/24
持股数量(股)	335,357,275	497,991,174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6.65%	9.88%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8,315,220	206,050,980	663,002,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0%	41.38%	60.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4.09%	13.15%

注：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将49,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楚昌投资将1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同时将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广银	否	49,020,000	否	否	2025/3/21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4.62%	0.97%
楚昌投资	是	17,980,000	否	否	2025/3/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3.61%	0.36%
楚昌投资	是	88,000,000	否	否	2025/3/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17.67%	1.74%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29,447,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0%。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49,144,92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9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6%。

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97,991,174	9.88%	284,482,980	312,030,980	62.66%	6.1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72,002,652	663,002,652	60.92%	13.15%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67,335,220	267,335,220	79.72%	5.30%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29,447,566	46.20%	1,330,596,926	1,349,144,926	57.92%	26.7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07,729,474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50%，占公司总股本的8.09%，到期融资余额 1,148,579,420.00元；质押股份中的502,919,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59%，占公司总股本的9.97%，到期融资余额1,345,370,0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部分媒体报道公司与智谱AI签署了研发技术服务合同。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业务尚未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和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其中3月24日、3月25日换手率较高分别为34.41%、27.13%，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亿元到-1.2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到4亿元；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确保子公司清远欧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作为保证人为清远欧派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清远欧派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3.3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清远欧派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24787137H

3.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4.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姚良柏

6.注册资本：25,000万元

7.主营业务：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持有清远欧派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经审计)	2024.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987.06	348,623.55
负债总额	329,922.60	266,679.08
净资产	77,064.46	81,944.47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119.56	177,557.73
净利润	13,771.55	4,880.01

10.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债务人)：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4,000万元整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8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三)清远欧派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自2025年3月2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3月24日、3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